

# 廉報刊

反貪零容忍

## 冒險當車手 錢入他人手

當了車手就有罪 他人賺飽卻脫罪



擔任詐騙集團洗錢車手，  
一旦遭緝捕，一罪一罰，  
最高可判 **30** 年徒刑。

廉政宣導

瞭解何謂利益衝突

貪污改認定恐嚇取財 北市前里長二審判2年半

消費櫥窗

放山、有機比較安全？

站在使用的微波爐前方安全嗎？

林務人員防貪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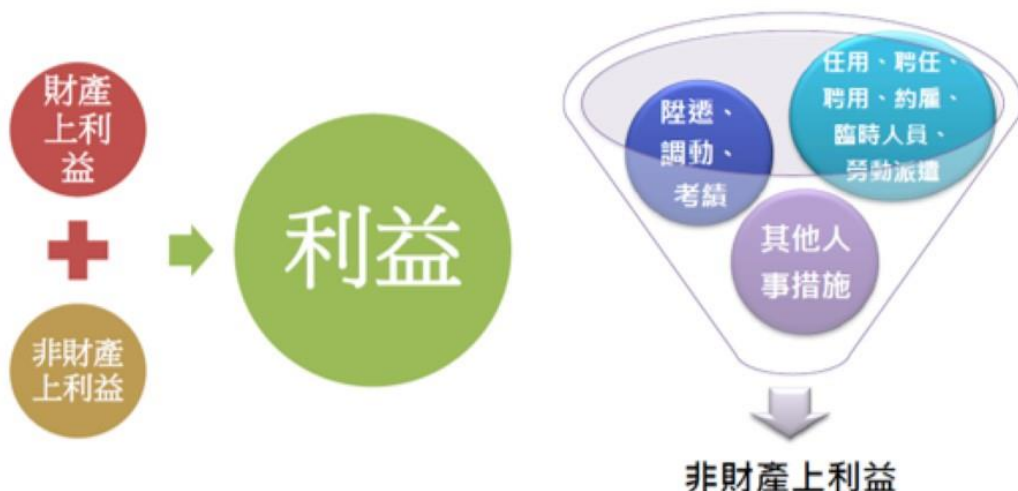
利用公車優惠虛偽刷卡，以詐術減免車資

廉政小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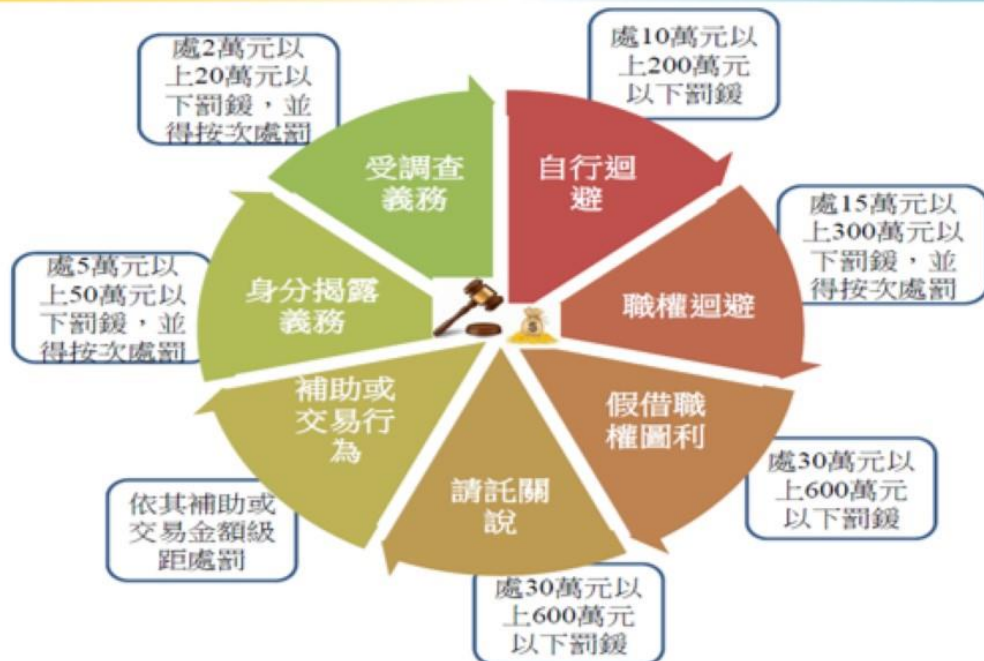
重視建議、稽查改正缺失制度的漢文帝、景帝

## 瞭解何謂利益衝突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違反利益衝突之法律責任





## 貪污改認定恐嚇取財 北市前里長二審判2年半

（中央社記者劉世怡台北11日電）台北市前里長鄧桂蓉涉向建商索討180萬元，一審依貪污罪判刑14年。二審今天認定，道路挖掘許可證上蓋章，並非里長法定職權，不構成貪污罪，改依公務員恐嚇取財罪判刑2年6月。

全案緣於，鄧桂蓉2年前擔任台北市中正區南福里長期間，遭檢調查獲涉嫌在民國103年底，以損鄰等理由，與建商「溝通」要求繳付一筆錢；建商為求工程如期完工，104年2月給里長新台幣180萬元，才讓她在道路挖掘許可證上，蓋下工程管線埋設等同意章及出具同意書。

鄧桂蓉於檢方偵辦時坦承有收錢，但否認犯罪；她說，替全體社區住戶向建商索討相關損鄰費用，會用於後續房屋等修繕工程，沒藉權勢勒索建商，而她自己的房子也因施工出現牆壁龜裂等情況。

檢方調查相關事證發現，社區住戶不知悉鄧桂蓉代表社區向建商談賠償，加上這筆錢也存在個人帳戶中等因素，認為鄧桂蓉涉嫌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

一審台北地方法院認定，鄧桂蓉以里長具有對一般道路施工挖掘的許可證蓋章，以及對新鋪道路再次開挖的道路挖掘許可證申請案出具同意書，進而影響道路挖掘工程施作，向建商索款謀取私利，依貪污治罪條例的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判刑14年。

經上訴，二審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鄧桂蓉否認有恐嚇犯行，辯稱並無拒簽里長同意書，與建商和解的金額是要用於自己房屋及社區公共設施修繕的費用等語。

二審合議庭審理後認為，里長對於一般道路施工挖掘路證，或新鋪道路再次開挖路證申請的事前同意，並非里長的法定職務，取得路證後施工前，里長也無同意施工權限，而只是單純受通知的情形，可惜在工程實務慣例，仍以里長是否簽署或蓋章，作為處罰依據，因此才遭有心的里長濫用。

合議庭指出，鄧桂蓉犯行雖不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的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但仍構成公務員假借職務機會恐嚇取財罪，須加重其刑1/2，改判2年6月徒刑，還可上訴。

此外，鄧桂蓉另被控期約賄選，在選後招待選民參訪台中花博1日遊，台北地檢署去年底進行搜索約談，目前仍在偵辦中。（編輯：李錫璋）1081211



如果微波爐的爐門無法正常關閉，或發生變形、受損等情況，千萬不要使用，而在微波爐使用中，也不要長時間屈身或站在微波爐前面。（fcholia）

## 站在使用中的微波爐前方安全嗎？

【大紀元2020年01月05日訊】（大紀元記者陳俊村編譯報導）人們知道日常生活中經常使用的微波爐有輻射線，所以在使用時都會避免靠近微波爐，但站在它前方真的就不安全嗎？還有沒有其他要注意的事項？

據生活科學（Live Science）網站報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指出，由微波輻射線所造成的傷害很罕見，但在使用微波爐的時候還是要注意安全。

FDA說，微波是一種電磁輻射。電磁輻射有多種形式，其中包括無線電波、可見光、X射線和伽馬射線。

微波與無線電波都是「非電離輻射」，這表示它們沒有足夠的能量可以將電子撞離原子之外，所以不會傷害細胞內的DNA。

而X射線和伽馬射線都是「電離輻射」，它們有足夠的能量可以移除原子裡面的電子，所以會傷害細胞和DNA。

儘管微波對健康構成的危險不如X射線那麼高，但這不意味著它是安全無虞的。

微波藉由引發水分子震動而產生熱量來替食物加熱。FDA表示，就理論而言，微波可以像替食物加熱一樣使身體組織升溫，而在高強度時，微波會導致灼傷和白內障。

然而，這樣的傷害相當罕見，只有當人們曝露於從微波爐的開口（例如密封口的間隙）外洩的大量輻射線時才會發生。

此外，依據FDA的要求，微波爐的設計方式可以阻止這些形式的輻射線外洩。舉例來說，微波爐爐門的安全連鎖開關裝置會在爐門開啟時停止產生微波，而監控系統也會在安全連鎖開關裝置故障時讓微波爐無法使用。

因此，除非微波爐的爐門受損，無法密封，否則過量微波外洩的機率很低。

FDA建議人們，如果微波爐的爐門無法正常關閉，或發生變形、受損等情況，千萬不要使用。而在微波爐使用中，也不要長時間屈身或站在微波爐前面。

至於熱食或熱飲的拿取，FDA建議人們依據常識來採取預防措施，不要被它們燙傷了。◇責任編輯：茉莉

## 放山、有機比較安全？ 這篇法國研究報告值得讓你重新想一想！

### •你應該要知道的食事

有機農法因為不使用農藥，不用擔心農藥殘留的問題，但卻含有其他食安的風險，如微生物滋長、化學殘留等都需考量在其中，並非為有機食品就能保證其食用安全。

資料來源：食力 109.12.27

之前我們常常在電視上看到一個畫面，尤其是政治人物特別喜歡作這樣的事，為了說明有機農場多安心，就一手拔起蔬菜（或是農場的雜草等），然後再一口送進嘴裡大嚼，然後再擺出笑臉，比個讚。不過對於比較了解食安的人來說，不由得替他們捏一把冷汗。

有機不用農藥，但仍需注意環境污染物的累積

有機農業固然不使用農藥，所以的確在那邊現採的蔬菜，大致上不用擔心農藥殘留的問題。只是食安的考量有多種面向，重金屬等化學殘留面向，以及微生物（細菌、真菌）殘留面向都得考慮，在這些面向上，有機農產品未必一定能夠比較優越。

權威的研究期刊Food Chemistry發表一篇研究報告（Micropollutants and chemical residues in organic and conventional meat. Gaud Dervilly-Pinel et al. Food Chemistry. Volume 232, 1 October 2017, Pages 218–228）

，法國學者為了比較採取有機或是慣行農法的肉品的化學殘留物（戴奧辛、多氯聯苯、重金屬、抗生素、農藥等等），所以大規模抽樣了市面上的雞肉、豬肉、牛肉進行精密的分析比較，其結果可能讓很多人摔破眼鏡了。

這到底怎麼回事？作者提出解釋，有機農法的飼養都在開放的環境，而且飼養的時間也都比較長，所以禽畜有更多的機會接觸到環境污染物，也比較會長時間的累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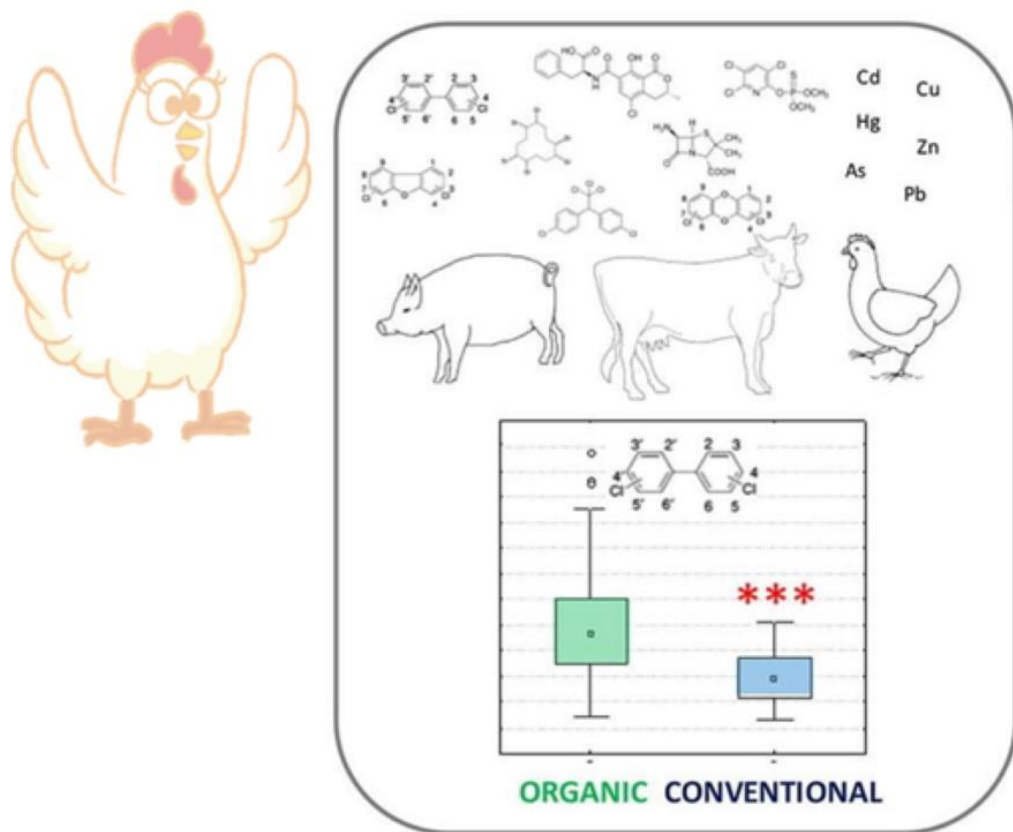
### 有機宣稱非絕對的安全保證

我想這點醒了我們，一味的強調放山、有機、無毒，卻漠視環境本身是不是無毒、有沒有安全、會不會遭受污染，可能在食品安全上適得其反。像現在PM2.5污染幾乎遍布全台，任何有機農場或是所謂放山農場又豈能倖免？所以對於掛著放山、有機就一定代表比較安全的說法，這是值得我們思考的。

當然這份研究報告研究的對象是歐洲，素材是畜牧，所以如果應用在其他農產品或是台灣，結論不一定一樣，只是這個原理與精神應該是相通的，我認為值得大家多思考一下，放山、野生、或是有機真正的精神，真正找到自己所需要的，而不是被話術所引導。

【本文獲韋恩的食農生活授權刊登，原文標題：放山、有機一定比較安全？法國研究給我們的省思】

## 【放山、有機一定比較安全?法國研究給我們的省思】



圖片來源:Food Chemistry Volume 232, 1 October 2017, Pages 218–228

韋恩的食·農·生活  
研究期刊Food Chemistry中有研究分析市面上有機與慣行農法的肉品做化學殘留物比較。

(圖片來源：韋恩的食農生活提供)

### 因為結論發現：

- 1、不論有機或是慣行的肉品，都找不到有抗生素與農藥的殘留。
- 2、但是某些化學殘留物（戴奧辛、多氯聯苯、六溴環十二烷、鋅、銅、鎘、鉛、砷），不管在雞肉、豬肉、牛肉都一樣，竟然呈現有機的 還比慣行農法的殘留還高！
- 3、雖然其實以上化學殘留物都在歐盟法規的標準內。



## 重視建議、稽查改正缺失制度的漢文帝、景帝

漢文帝曾書說過：「或許是我的施政有所失當，在行為上有了過失，才造成近年來的天道不順，地利不豐與人事失和。……為了解決這些問題，丞相、列侯、官吏有二千石俸祿的，以及博士等，均應一起從長計議，設法研擬能夠造福百姓的措施，切不可隱諱不言...。」同樣的，漢景帝也曾書說過：「年來收成不豐，其缺失在哪裡？或許是官吏的詐偽和貪賄，並對民眾予取予求所致吧！今令各郡郡守等，均應加強整飭官箴，凡是不稱職或不能考核屬下行為者，丞相應據實上奏定其罪愆，並頒告天下為之戒...。」史稱「文景之治」，果其來有自。而現代政府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積極地稽查發掘相關無效率、不便民的行政缺失，或是易滋弊端等業務，同時立即地加以防弊導正。世界先進的大企業，有關「提議制度」都得到廣泛的運用，如美國通用公司就創設一個「開動大家的腦筋」的活動，每月按時舉行；松下公司採取了「提案制度」；本田公司則舉行「建議積分獎勵」制度；以及韓國的現代、東善金星、三星、大字、鮮京五大財團均有一套合乎自己的建議制度。其中美國柯達公司的「柯達建議制度」，每年發給提出建議而獲採納的員工的獎金，即高達150萬美元以上。

吾人認為，稽查、解決問題的原動力，絕對來自於高層長官；只要機關首長及主管，均能體認這樣的工作價值，並一以貫之的要求所屬執行，相信，對「廉能」、「效率」和「便民」作為而言，當更能發揮事半功倍之效。



## 詐領小額款項



案例：

### 利用公車優惠虛偽刷卡，以詐術減免車資

#### 案情摘要

林管處員工甲，每日上、下班皆以公車通勤，惟甲為節省通勤費用，利用公車優惠里程內免費之制度，將通勤距離依優惠里程劃分為數段，雖未實際上、下公車，卻仍於每段距離刷上、下車卡，藉此規避里程累積，並以此減省公車費用每趟至少50元。

案經檢舉移送地檢署偵查，檢察官認為甲未實際上、下車卻刷卡之節省車資行為，係以詐術減免車資而獲得利益，構成《刑法》第339條第2項普通詐欺罪，惟甲於偵查中坦承犯行，又考量其素行良好，最後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

#### 案例分析

- 1、具刑法上公務員身分之人，於執行公務時為公務員，於非執行公務時為一般民眾，無論何種身分，只要違法，皆有刑事法規之適用。
- 2、《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分為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甲之行為違反詐欺得利罪，其要件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具有不法獲利之目的)，以「詐術」(未上下車卻刷卡使人陷於錯誤)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省下車資)。

## 叮嚀事項



本案甲僅違反普通詐欺罪，如甲利用其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則另觸犯《貪汙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普通詐欺罪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之法定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雖皆為詐欺取財罪，但其刑罰輕重卻有天壤之別。其中，公務員是否「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即為區分上開兩種詐欺罪的主要構成要件。

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必因法律或命令賦予行為人以一定之職務，而行為人竟利用此項職務之機會予以詐財者，始足當之。故詐欺取財行為如非利用職務上機會而為，則僅成立刑法普通詐欺罪。

提醒同仁，切勿養成貪小便宜的觀念，以免於日常生活或執行公務時，因習慣圖謀節省小利而觸犯刑事法規。